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6050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银滩公园（暂定名）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办事处银滩路东侧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DP20260078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083.67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83.67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83.67m²	地上	服务、游憩、管理	2083.67	0	2083.6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7.74/		绿化覆盖率%		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8个（含充电桩位2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566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3、本证书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府令第3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072026XS0017618号)、《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DP202600786)予以核发，主体开工前应取得土地供应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本项目用地单位以土地合同约定为准。 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本项目绿色建筑建设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8、本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9、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10、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须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1、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配建自行车停车位，并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及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20%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 12、本项目应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 13、本项目方案设计应结合《深圳大鹏龙岐湾银滩公园项目详细规划》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确保与公园建设合理衔接。 14、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停止施工，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5、根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地名管理规定，该公园在投入使用前应办理公园命名手续。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